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三年工作（顶层设计及标准编制）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人（联合体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联合体乙方2）：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三年工作（顶层设计及标准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包含乙方1、乙方2，下同）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三年工作（顶层设计及标准编制）。

（二）服务内容：

按照《构建方案》要求，逐步建立“一查多用、融合衔接、共享共用”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技术体系，研究编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技术体系顶层设计，编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类、数据衔接类、质量建设类、成果及应用类4类标准集，编制国土调查历史演变研究报告，建立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历史演变知识库，编制数据衔接及业务协同机制方案。具体任务如下：

1、开展技术体系顶层设计编制工作：收集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工作资料，调研自然资源部和全国调查监测技术体系构建先行省份先进经验，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搭建技术体系顶层设计整体架构，咨询专家意见，编制《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统筹构建技术体系顶层设计》。（文档类成果）

2、开展项目标准编制工作：编制形成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类、数据衔接类、质量建设类、成果及应用类4类项目标准集。（文档类成果）

（1）调查监测类标准集：编制《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规程》《北京市单体建筑认定技术规范》《北京市国土调查地类认定规范》3个标准。

（2）数据衔接类标准集：编制《新型基础测绘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衔接技术规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衔接技术规程》2个标准。

（3）质量建设类标准：编制《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质量检查与验收技术规程》《北京市国土变更调查质量评价技术规程》2个标准。

(4) 成果及应用类标准：编制《北京市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库标准》《北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融合处理规范》2 个标准。

3、进行国土调查历史演变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梳理“一调”以来不同时期国土调查在规章制度、技术规程上的演变情况，编制《国土调查历史制度变化研究》《国土调查历史技术规程变化研究》2 个研究报告。（文档类成果）

4、进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历史演变知识库建立工作：基于《国土调查历史制度变化研究》《国土调查历史技术规程变化研究》，结合信息化手段，建立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历史演变知识库。（软件工具类成果）

5、进行数据衔接及业务协同机制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方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与规划自然资源管理业务协同机制方案》2 个机制方案。（文档类成果）

乙方工作分工：

1、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北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顶层设计，编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类、数据衔接类、成果及应用类 3 类标准，负责编制数据衔接及业务协同机制方案，负责编制国土调查历史演变研究报告，负责建立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历史演变知识库，并参与质量建设类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2、乙方 2（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作为参与单位，负责编制质量建设类标准，并参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类、数据衔接类、成果及应用类 3 类标准编制工作；参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技术体系顶层设计工作。

（三）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北京市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整体情况、技术及标准现状进行前期分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技术体系顶层设计编制、国土调查历史演变研究报告编制、《北京市单体建筑认定技术规范》的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形成其余标准，形成数据衔接及业务协同机制方案草案。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标准编制工作，完成数据衔接及业务协同机制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国土调查历史演变知识库建设，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其中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1、引用标准

- （1）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3）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4）LY/T 1812-2009 林地分类
- （5）GQJC 06-2020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技术规定
- （6）GB/T 27647-2024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7）DB11/T 2201-2023 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技术规程
- （8）DB11/T 656-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 （9）DB11/T 927-2012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 （10）DB11/T 2022-2022 河湖水质一体化监测技术规范
- （11）DB11/T 1174-2015 山区河流生态监测技术导则
- （12）DB11/T 1956-2022 地热动态监测规范
- （13）DB11/T 1301-2015 湿地监测技术规程
- （14）DB11/T 477-2016 森林生态系统监测指标体系
- （15）DB11/T 477-2007 森林生态系统监测指标体系》
- （16）DB11/T 76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
- （17）DB11/T 1503-2017 湿地生态质量评估规范
- （18）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19）GB/T 39613-2020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0）CH/T 1043-2018 地理国情普查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1）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22）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23）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4）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25）TD/T 1062-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26）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27) DB11/T 477-2016 森林生态系统监测指标体系

(28) DB11/T 725-2010 森林健康经营与生态系统健康评价规程

2、技术文件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15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1号)

(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5号)

(5)《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总体设计方案(试行)〉的函》(自然资调查函〔2022〕2号)

(6)《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有关问题及建议的答复意见的函》(自然资调查函〔2022〕40号)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8)《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统筹构建方案》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文档类成果,包括顶层设计、标准、机制方案、研究报告,以纸质版形式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交。

(2) 软件工具类成果,包括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历史演变知识库,以电子形式提交。

2、成果要求:

本项目形成的文档成果需满足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乙方应对所有项目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把控。所有项目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3、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其中：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前，乙方应完成如下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对北京市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整体情况、技术及标准现状进行前期分析，完成技术体系顶层设计编制工作，国土调查历史演变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北京市单体建筑认定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工作。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包括：《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统筹构建技术体系顶层设计》《国土调查历史制度变化研究》《国土调查历史技术规程变化研究》《北京市单体建筑认定技术规范》，编制形成其余标准草案，编制形成数据衔接及业务协同机制方案草案。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前，乙方应完成全部标准编制工作、数据衔接及业务协同机制方案编制工作、国土调查历史演变知识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4、以上成果名称均为暂定名称，以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测绘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相互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伍仟】元整（小写：¥ 【2905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2405000 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 【14525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零伍佰伍拾捌】元整（小写：¥【120558】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4692】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银行统一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53】%，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1550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283200】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66800】元）；

2) 乙方完成顶层设计编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核通过，形成标准草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31】%，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896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741800】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54200】元）；

3) 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约占合同总额的【16】%），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4590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元整（小写：¥【380000】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元整】元整（小写：¥【79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63981876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100830

联系电话：010-6388182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11101018260024081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

后果均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合同项下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负有责任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负有责任

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负有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负有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负有责任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负有责任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负有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甲乙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合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负有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中只有乙方一方有责任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的宽限期满，仍未提交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 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改正后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 1、2 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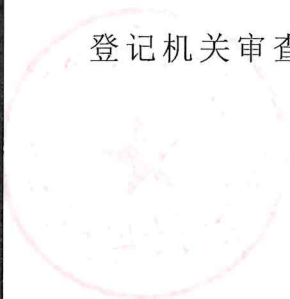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7101020351079 2024年11月29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10087926 2024年11月29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28号	邮政编码	100830	
	电话	010-6388182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260024081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